工 廠 用 水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（廠名）

於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

申請工廠 登 記 變更登記，茲切結本廠用水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皆無使用自來水，如有不實矇蔽等情事，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具切結人願負法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若日後本廠開始使用自來水，再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16條規定向 鈞府辦理變更登記。謹具此切結書隨同申請案送請

貴府核存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廠名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